## 一周内请假情况说明

姓名:
学号:
本人因病、因事无法按时参加高数课 GEMA1002.02 (2025 秋学期) 月 日的课堂教学。具体情况如下:
以上情况属实,
辅导员签名:, 日期:
书院导师签名:, 日期:
任课教师签名:, 日期:
《上海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 第八条:本科生应该按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规定参加课程学习,因故不能参加者,必须事先请假。第十条:本科生因病请假,凭学校指定的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。请假一周(含)以内,由书院老师和导师、任课教师批准;一周以上,由书院和学院负责人批准。本科生在一学期内累计请病假一个月以上者,需报教学事务处备案。本科生在一学期内,累计请病假超过两个月以上者,必须办理休学。本科生如确需请事假,一周(含)以内由任课教师或导师或楼层老师批准;一周以上由书院和学院主管负责人批准。本科生在一学期内累计请事假不能超过一个月;超过一个月者,则应到教学事务处办理休学手续。本科生请假期满,必须按时销假。如需续假,应办理续假手续。需要续假时,手续与请假相同。本科生请病、事假的申请书,相关证明及有关负责人的审批意见应及时报所在学院办公室,并将材料存学院办公室备查。第十一条:本科生不按规定请假,属下列情况的,均

提交作业的, 按未参加课程考核处理。

按旷课论: (一)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或实践活动;《上海科技大学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》 第八条: 一学期缺课三分之一以上者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,该门课程的成绩以 "F" 计。第九条: 采用提交作业等方式进行考核的课程,任课教师应明确作业的提交方式和提交的具体时间。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